

事故调节池内生活污水泥拉运合同

发包人（甲方）：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保证双方权益、平等互利、公正、公平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棋盘井园区事故调节池内生活污水泥拉运项目（第三批）

（二）项目内容：将棋盘井园区内 1 座事故调节池内的污泥（约 12.5 万立方米）拉运至周边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使事故调节池处于空置状态。

（三）项目地点：棋盘井镇。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三、运输方式及货物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泥，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将棋盘井园区事故调节池内生活污水泥运送至甲方指定处理地点。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5120000 元 (小写) 伍佰壹拾贰万元 (大写), 完成全部拉运工作后一次性支付。根据实际拉运量并结合固定单价 40.96 元/立方米进行最终结算。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运输费用前, 必须按时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污泥运输工作。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引导乙方污泥运输车至指定位置接收污泥;
2.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车辆出入运输起止地点门禁通行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出入相关作业场地;
3. 甲方指定负责人有权对乙方运输工作进行监管调度;
4. 如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运走污泥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六、乙方义务

1. 承运工作要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
2. 在拉运途中保证无泄漏、无污染, 乙方在抽排拉运时, 应防止污水车管道溢漏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造成二次污染的, 应承担二次污染清理责任和义务, 并承担因清理污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拉运车辆相关手续齐全 (含保险) 且密封完好且乙方雇佣的司机具备驾驶相关车辆的资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安全驾驶, 乙方在提供在服务期

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含人员伤亡）应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乙方负责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问题，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问题而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

4.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按时开具并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按甲方要求完成每天的污泥运输工作，将污泥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防疫要求；

6. 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运输起止地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识；

7. 乙方须不间断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在指定日期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拉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不得以任何借口无故拖延，因乙方原因导致拉运工作迟延完成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

8.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等原因无法完成污泥运运输工作，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运输要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合同运输总费用 3%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转移至第三方，因乙方擅自转包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单方违约时，对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已经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本合同第四条结算。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处理，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本页接上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